

不起诉决定护民企“走下去”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既不能一诉了之，也不能不诉了之。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民营企业涉税案件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探究实质，最终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案后回访，让企业真正“活下来”“经营好”，实现了惩治违法与保护发展的有机统一。



讲述人：高清秀

职务：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对于这个案子，能不能再想想？”这是我参与办理东港市某化工厂涉税案时反复思考的问题。

卷宗显示，这家企业实际经营人为了少缴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其行为确实违法，但一个细节引

起了我们的注意，那就是在公安机关对企业刚立案时，嫌疑人就主动向税务机关全额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16万余元。这个“主动”动作，是单纯的悔罪表现吗？这成为影响案件定性的关键。

“不能就案办案！”我们重新梳理了涉案企业的全部资金流水和合同，并重点研究了“两高”相关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发现此案行为人的根本目的是逃避缴纳税款，其行为实质更符合“逃税罪”的特征。而根据司法解释，如果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前就已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且五年内未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依法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条文是冰冷的，但适用法律需要有温度。这家化工厂是在本地经营多年的民营企业，如果简单一诉了之，企业很可能因负责人被追究刑责而陷入停滞甚至倒闭。涉案人已弥补了国家税款损失，且系初犯，主观恶性不大。该案符合法定不起诉条件。

检察院依法对该企业实际经营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宣布决

定时，这位年过半百的女企业主眼圈泛红，连声道谢之余，如释重负。

但是，“不起诉”绝不等于“不处罚、不教育”。案件不能不诉了之。检察院随即启动了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并向相关部门发出了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其税收违法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刑事不追责，但行政监管必须跟上，确保法律责任落实不留白。

案子办结了，而我们并没有停下工作脚步。我们主动联系了该企业，上门进行回访。回访中没有再说法律条文，而是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分析了涉税风险点，帮助企业排查财务管理制度上的漏洞。“这次教训太深刻了，检察院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我们以后一定合规经营，把企业做好，回报社会。”企业的话很朴实。

走出厂区，我们心里很踏实。这份不起诉决定，既守住了法律的底线，也兼顾了企业的生存发展。作为检察人，我们的使命不仅是打击犯罪，更是通过对每一个案件的精准办理，去修复社会关系、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暖。

王平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

销售假药 公益诉讼也追责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薛某等四人销售假药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还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这是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薛某等四人销售假药案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作出的研判结论。



办案人：张宝印

职务：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薛某等四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食疗鼻炎灵”系来源不明、非正规渠道购进的产品，仍通过微信平台对外销售，以每服24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累计售出400余服，销售金额达11万余元。经专业检测，该“食疗鼻炎灵”中非法添加地塞米松、阿司匹林、马来酸氯苯那敏等西药成分；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涉案产品属于假药。2024年2月22日，我院以涉嫌销售假药罪对薛某等人提起公诉。8月19日，法院分别判处李某、薛某、郭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一年三个月，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办案过程中，我院刑检部门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该线索移送至我所在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我院对该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发布公告。

立案后，我院通过调取卷宗、询问薛某等方式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同步开展释法说理，释明销售假药行为可能带来的危害以及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薛某等人表示认识到销售假药的危害性，并愿意承担销售假药行为带来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四人自愿向公证处账户预缴公益损害赔偿金8万元，用以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

公告期满后，我院将该案移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4月27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薛某等人对社会公共利益损失11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开赔礼道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经调解，薛某等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薛某等人连带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11万余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声明。

王嘉诗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压块“信任”的秤砣促成调解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开原市居民史某驾驶小汽车在昌图县宝力镇与孙某驾驶的货车相撞，导致史某重伤瘫痪，急需手术费。昌图县人民法院宝力人民法庭受理索赔案件后，鉴于原告史某卧床不起的实际状况，主动将调解现场搬至史某所在的敬老院。通过现场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当场支付剩余15万元赔偿款，总计20万元赔偿款全部履行到位。



办案人：林野

职务：昌图县人民法院宝力人民法庭庭长

2025年年底的那场车祸，让史某的生活彻底变了样。颈椎、锁骨骨折加截瘫，她只能终日躺在敬老院病床上，后续手术的费用让她及家属一筹

莫展。事故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此前双方曾达成40万元赔偿协议，保险公司承担20万元，剩余20万元由孙某承担。史某在诉至法院前便已主动放弃各类伤残及其他相关鉴定费用，这也是孙某同意支付该20万元赔偿款的前提，即便如此，双方仍互不信任，僵持不下。史某遂委托律师将案子诉至法庭，要求孙某支付20万元。

接手案件后，我仔细查阅材料。20万元数额不小，且涉及同等责任划分，后续可能有伤残鉴定带来的赔偿变化。最关键的是，史某完全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不见本人了解真实情况，我心里不踏实。坐堂问案、律师传话不仅效率低，还解不开“不信任”的疙瘩，史某的救命钱也会遥遥无期。我当即决定，到现场了解、立案，条件成熟便现场调解、履行。

第二天，我和书记员驱车前往开原市那家敬老院。在狭小的房间里，我们布置起简单的“临时法庭”。躺在床上的史某面色憔悴，眼神里满是痛苦与渴望，被告孙某及代理律师也如约前来。

调解开始后，我核对了基本情况。双方对事故及责任认定无异议，矛盾焦点在20万元个人赔偿的落实。孙某愿赔，但担心后续有麻烦；史某家

属不信其口头承诺，坚持立刻拿钱手术。我抓住“信任”死结展开工作。

“老孙，你看看史某现在的情况。协议你们早已达成，法律上站得住脚。她瘫在这里等钱手术，救命的事不能等。你今天当着法官的面结清赔偿，既是履行义务，也能彻底了结此事，省去后续强制执行的麻烦。”我指着史某对孙某说。

同时，我对史某家属说：“咱们的最终目的就是尽快稳稳拿到钱治病。今天现场解决、钱当场到位，比判决后等执行更实际。”

我明确，基于同等责任，20万元赔偿诉求合理有依据，今天调解要促成“案结事了钱到账”。我督促孙某诚心解决问题、筹措钱款，经反复沟通，孙某最终同意。

双方终于在病床前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当场一次性支付剩余赔偿款15万元（此前已垫付5万元）。躺在床上的史某含糊地重复着“谢谢”。

这次上门调解，虽路程远，却打通了司法正义与群众需求的“最后一米”。将坐堂问案变为送法上门，我坚信，法官的脚步到哪里，司法为民的温度就能传递到哪里。

唐薇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